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09年度審訴字第92號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維振
政賢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上一人
代表人 林秋嬌
被告 伊博自動化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簡志伊
共同

選任辯護人 楊芝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1606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認為適當裁定進行協商判決程序，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審查第二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姚怡菁

書記官 郭力瑋

通譯 劉立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上訴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朱維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政賢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

簡志伊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伊博自動化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二、犯罪事實要旨：

朱維振係登記地址為桃園市○○鎮區○○街○○巷○號1樓（嗣變更登記為桃園市○○鎮區○○路○○號2樓）、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區○○巷00○○號「政賢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朱維振之母林秋嬌，下稱政賢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朱維振亦在高雄市○○區○○巷00○○號同址經營「儀展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儀展公司）；簡志伊係登記地址為高雄市○○區○○街○○巷○弄○○號「伊博自動化有限公司」（下稱伊博公司）之登記暨實際負責人。緣朱維振欲以政賢公司名義，承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民國108年1月18日，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告公開招標「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M3浮門橋教學訓練器材」之財物採購案【標案案號：FS08006P022，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99萬4000元】，為確保有3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以避免流標，並使政賢公司順利得標，明知伊博公司、簡志伊均無與朱維振經營之政賢公司競標之真意，朱維振竟與簡志伊共同基於以詐術虛增投標廠商家數，並不為價格之競爭，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先於108年1月18日13時39分許，在高雄市○○區○○巷00○○號，由不知情之儀展公司職員顏靜如使用儀展公司00000000號帳號至政府採購網電子領標後，製作政賢公司之投標文件，再於翌日即19日9時43分許，仍由顏靜如在高雄市○○區○○巷00○○號上網以同樣方式電子領標後，將伊博公司之投標文件交予簡志伊蓋用伊博公司大小章，於108年1月21日9時31分許，由不知情之謝惠貞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九如分行」（下稱渣打銀行九如分行），自政賢公司在該銀行開戶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2萬9000元至該銀行本行支票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由渣打銀行九如分行簽

發票載發票日108年1月21日、金額2萬9000元、受款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票號AA0000000之本行支票1張做為政賢公司之押標金支票，復於同日9時56分許，由謝惠貞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昌分行」（下稱國泰世華大昌分行），自謝惠貞個人在該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有摺轉開本行支票方式，取款3萬元而由國泰世華大昌分行簽發票載發票日108年1月21日、金額3萬元、受款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票號AU0000000之本行支票1張做為伊博公司之押標金支票，末由顏靜如將上開政賢公司、伊博公司之投標文件即電子憑據資料、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投標報價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前述押標金支票各1份，裝入顏靜如印製完成之投標標封，於108年1月22日17時許，至仁武郵局以限時掛號之方式寄至高雄旗山郵政15號信箱，向招標單位遞件，以上述方式製造競爭之假象。嗣於108年1月23日15時30分許，上開採購案件開標時，投標廠商雖有政賢公司、伊博公司、恆興企業社等3家廠商投標，然經審標人員發現政賢公司及伊博公司之投標文件均至仁武郵局投遞、掛號函件連號、標單封面書寫截止投標時間筆跡相似，經電聯仁武郵局確係由同一人投遞等重大異常關聯，遂依法不予開標決標，始未發生不正確結果。

三、處罰條文：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第92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述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時，得自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須附繕本）。

六、如有前述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時，得自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郭力瑋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力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04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

06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07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容
11 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12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14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15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16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17 條之罰金。